破局之旅

特殊教育卓師工作室組長
譚蘊華

今年我有幸能借調教育局，開辦特殊教育卓師工作室，展開不一樣的專業發展培訓工作。過往我曾參與的專業發展工作，離不開在校內舉辦講座、工作坊及帶領小組進行教學研究；在校外，也為不同大學的在職教師培訓課程幫忙主講有關特殊教育的講座，甚或為駐校的學員提供啓導實習課程。

開辦卓師工作室是另類的挑戰。首要條件，你必須有一套的穩扎的教育主張，配合自己堅持的教育理念，並從你過往的工作實踐中凝鍊出來，再透過工作室推廣出去。第二，你需要有一群願意求變，樂意挑戰自己的教師作組員。

組員來自不同類別的學校，他們任教的學生的能力由嚴重智障到普通智能學生都有，更有住院的學童，因此，為了讓培訓及教研工作更集中，我把組員分成了四組，讓大家能更聚焦關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。

組員中，於嚴重智障兒童學校任教的三位老師遇上的挑戰特別大，因學生的能力未能透過線上有效學習，加上他們的身體狀況太弱，需要密集照顧。部分學生需要從醫院病房轉移到學校上課，為免病童交叉接觸，學生上課模式採用分組分時段上課，老師更要做足防疫的措施。因此無論在教學容量、流程上都打了折扣。組員很擔心教研工作的目標未能達成，我完全理解這些限制。

為何走進特殊學校?

共同備課活動開始前，我先跟組員進行訪談，請他們介紹一下自己，了解他們為何會選擇在嚴重智障學校工作。他們教齡很淺，背景各有不同；有的從主流學校走進特殊學校工作，有的是畢業後的第一份工作。他們娓娓道來入行的經過……

組員甲：「其實，我家人反對這工作，覺得我為何要選擇當特殊學校老師，學生的能力這麼弱，可以做到甚麼。我不同意。這些學生對於我來說，跟其他學生是沒有分別的，都會學習，都會表達。」

組員乙：「同意，他們都是學生，都需要老師教導，總當有人要去教，我覺得我可以。」

組員丙堅定的說：「畢業後，我就在特殊學校工作，幾年下來，我相信學生能學懂。」

他們對特殊學生抱有正面積極的心態，這正是從事教育的首要條件，也往往在教學過程中反映出來。往後的訪談，當然圍繞在他們在教學上遇到的困難。他們覺得為學生設計教學目標有難度，例如：科目的課題太闊，如何聚焦？學生的學習目標環繞在「感覺運動期」 (Sensory-motor stage)，所設計的教學活動都比較類似，重複又重複，如何擴闊學生學習經歷？如何幫助學生利用感官刺激來學習？這正正是他們的「困局」。

拆解迷思

我嘗試運用一個課題，先了解組員是怎樣為學生擬定目標，課題是「水果」。各組員開始思考……

組員甲：「因為學生的身體機能較弱，未能嘴嚼，要留意吞嚥的難度，因此，我選擇的水果，一定先要榨汁，然後用棉花棒蘸一點點，給學生舔，份量只能很少。」

組員乙：「我會教他們水果有的甜，有的酸；因為甜酸對比強烈，學生較為容易分辨。」

組員丙：「我會教一些學生不常接觸到的水果，例如：火龍果、藍莓、熱情果等，讓他們有不一樣的經驗。」

我請他們互相指出對方在擬定目標時所考慮的角度，總結是：從學生安全照顧上、擴闊學生經歷及透過對比的元素，讓學生更容易掌握。一人計短，二人計長，三個不同的思考角度，提供了多些考慮點，但足夠嗎？組員指出這課題雖然很具體，但擬定目標時，是否就只兼顧這三點？目標好像很零碎，如何更有系統地建構目標？對，課堂總不能都是「吃吃喝喝」的活動。

於是，我介紹了 Bloom's Taxonomy（布魯姆分類學）的理論，將認知領域的教學目標分類，再由最簡單到最複雜，由具體到抽象，排成六個層次，依序為記憶(Remember)、了解(Understand)、應用(Apply)、分析(Analyze)、評鑑(Evaluate)、創造(Create)，這六個層次是有遞增性的。

我具體把每一個層次的目標列出，每一個層次都有相應的教學活動及預期的學習成果，首三個層次，大家都很理解，但有組員突然提出：「我明白這理論的架構，但對於我們嚴重智障學生，這些層次的目標太遠了，是否不大實際？」

破局

當下，我欣喜這位組員向我提出此問題，其他組員也表示這些目標有難度，學生未必有能力掌握。

的確，要嚴重智障學生掌握應用、分析、評鑑等目標，基本上是沒可能的。換另一角度，這些層次的學習活動，能否提供更多教學情境讓嚴重智障孩子去體驗和經歷？於是，我以學校過往幾年帶學生到沙灘游泳為例。如果，用目標能力出發，學生走不動，連在嬰兒池裡踢腳都不懂，遑論游泳？可是，假若我們從拓闊學生經歷角度出發，讓學生感受在海中浮沉的感覺、海水的苦鹹、沙的粗糙、游泳要穿上泳衣、泳後梳洗……等，這些經驗完全因這活動衍生出來，老師提供的學習經歷，肯定讓他們雀躍萬分。學生不會因這一次沙灘活動便能學會踢腳，但他們絕對能感受海水沖向身體的力量、海風帶著鹹鹹的海水味、粗糙的沙粒令腳底多不舒服、游泳衣把身體裹得緊緊的感覺等，以上羅列的經驗完全符合「感覺運動期」 (Sensory-motor stage)的元素。這遠比他們學習踢一步的經歷豐富得多。

跟著，我選取了組員乙的數學科課題作例子──「空間的運用」。我們先用布魯姆分類學的理論一起擬定了一個大框架。大家創設的生活情境是「過年大掃除」，以便扣緊學生的生活經驗。大家根據布魯姆的分類學，擬定目標及對應的學習成果，然後再設計適合班中的學習活動。「找不同的學校的場景，讓學生感受空間會有不同」、「搬動一下大小物件的擺放，學生都可感受空間的轉變」、「在牆上貼上掛飾都不錯，找些學生喜歡的光閃閃的，一定幫助到他們做視覺追蹤」……等，組員開始著手就剛才設計的活動，因應學生的能力來調適，運用感官策略幫助學生學習，整個過程，大家都在輕鬆的氣氛下完成，這場腦激活的玩意，大家都很投入。

席間，一組員說：「我現在明白你的用意了。我從來沒有以這角度思考課題，太快就從學生能力目標出發，只考慮學生能否有反應，所以學習活動自然較單一，太重複。這理論讓我們多了很多設計課堂的想法，而且教學編排比前更完整及系統。」其他組員均表示有同感。

這次「破局之旅」後，往後幾次的共備會議，大家都熱烈討論，碩果滿滿。破局成功的關鍵是組員們心態的轉變，他們對嚴重智障學生學習有更廣闊的看法，敢於提出及不斷反思。我期望他們在實踐過程中發現更多的滿足感。

當教育者心態轉變比掌握技巧更為重要，我相信往後香港教育的發展是有希望的。

二零二一年四月